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22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4002229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222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
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
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
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為期各機關重視
職場霸凌問題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
號函（本府108年5月1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80099906號函諒
達）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函送「員工職場
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」，包含事
前防治、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，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
理之參考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
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，經該總處檢視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
作業流程，函請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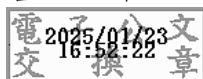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23



AC1140002273 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